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3.9163	195	763.6785	195	763.6785	1527.3570
	草地		0.0593	195	11.5635	195	11.5635	23.1270
	其他农用地		0.0979	195	19.0905	195	19.0905	38.1810
小计								1588.6650

广州市白云区和镇凤和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5.4072	195	1054.4040	195	1054.4040	2108.8080
	园地		0.1905	195	37.1475	195	37.1475	74.2950
	林地		0.0269	195	5.2455	195	5.2455	10.4910
	草地		2.6274	195	512.3430	195	512.3430	1024.6860
	其他农用地		0.4408	195	85.9560	195	85.9560	171.9120
	建设用地		0.0235	390	9.1650			9.1650
小计								3399.3570
以上各项合计								4988.022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